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 学术讨论会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道德科学领域的指导

李 奇

内容提要：本文是针对道德科学领域的三个错误观点，进行了分析批判，同时阐明以下几个问题：

(1) 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是—定经济基础的反映，而商品经济不等于经济基础；经济体制改革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革，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对道德观念有所影响，但不是也不需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体系的改造。而且集体主义道德准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全民的道德要求。

(2) 阐明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价值观是以对社会和他人的奉献为标准；而不是以满足个人需要的“索取”为价值尺度。

(3) 阐明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理论出发点和理论基础是唯物主义历史观，而不是以“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质”为理论出发点和理论依据。因为人不是自然生成的历史起点，而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历史结果。所以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不是抽象的单个人的自然共同性——“人的需要”。因此，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引申出两种对立的道德观与人生价值观。

今后需要积极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和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道德科学领域的指导。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的先进分子决定走俄国人的路。

毛泽东曾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最好的真理，作为解放我们民族的最好的武器，而中国共产党则是拿起这个武器的倡导者、宣传者和组织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①的确，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最好的理论武器，对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的解放的胜利，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70年来的历史事实证明，这一武器掌握得好运用得好的时候，革命就会顺利地取得胜利，这一武器掌握得不好时，革命就会受到挫折。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客观规律。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革命运动中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提出并论述了许多关于道德的理论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修养问题。例如：纠正党内各种错误思想，反对自由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以及人们行为的动机与效果的辩证统一关系等问题。这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研究工作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到解放后，特别提醒党内同志要认真注意被敌人糖衣炮弹打中而和平演变的危险。因而我们党所领导的革命队伍，在几十年的革命战斗和建设，锻炼出了一种艰苦奋斗、大公无私的优良传统。在50年代时期，党的作风是健康的，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道德败坏和崇洋媚外的不良社会风气比较有效而迅速，不到10年光景，就在全中国树立起了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道德准则。当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斗争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偏差和失误，学术论争和政治斗争界限不清。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四人帮”践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伤害了许多同志的思想感情和身心健康。更严重的是造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的大混乱，在人们心理上、思想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伤痕。10年中理论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党中央的拨乱反正，开始把意识形态引入了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轨道；道德科学（或伦理学）由此也得到了很快发展，10年来，出版了一些有价值的著作和论文。同时，绝大部分道德科学工作者，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道德科学领域的冲击和影响。但是，由于极个别的领导同志，强调“学术自由”、“少干预”、淡化思想斗争；以及某些思想阵地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所占领，道德科学领域还是受到严重地侵蚀和影响，在某些重大理论问题上，有的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的甚至和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相对立，从而造成伦理道德观念和人生价值观上的混乱，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产生了极大的消极而有害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的方针前提下，使意识形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加强马克思主义在道德科学领域的指导，对于几个主要理论问题予以澄清，是非常必要的。

—

道德科学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在职业道德方面开拓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而且取得了一些可喜成果。但是，有一些人以我国当前发展商品经济为理由，攻击或否定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准则；有的人否定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必要性，认为人们富起来了道德就会自然会好起来。甚至有的公然高唱：“斤斤计较，两两计较”、“一切向

钱看”是商品经济的必然反映等调子。这些论调的一个共同的核心观点，就是把当前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改革，即公有制转变为私有制的改革。有的人公开提出：“以传统国家所有制为主体，能形成真正的商品经济吗？”^③有的文章提出：“自然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是经济关系的根本变化，由此决定，道德关系、善恶标准也必然相应变化。”^④总之，这样一类观点，都是有意无意、或明或暗地集中在企图证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商品经济，就意味着“经济关系”即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因而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道德关系和价值标准都得变革，即改变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标准为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的道德价值准则。这种幻想和错觉，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又不符合现实的客观历史事实。

这里需要明确几个概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是经济关系或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革，即不是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改为私有制的根本变革；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其次，商品经济只是一种交换、流通的形式，并不等于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能代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的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并没有改变；尽管与过去不同的增加了一些个体所有和私人经济成分，但并不妨害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占有主体的地位和社会主义经济性质。这在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⑤这就是说，国家应当把基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统一的计划。这一法律规定，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制度，也没有因为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政策而改变，只是增加了一条“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就肯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仅占有辅助地位和作用。从理论上来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自觉地利用商品的价值规律来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明商品经济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为主体的基础上的一种交换流通形式，它并不能改变所有制经济基础和计划经济制度。正如马克思所说：“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⑥商品经济在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占有统治地位，所以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道德准则与价值观念，归根到底是以私有制为其主要根源。商品生产以私有制为基础，通过市场的价值规律的支配，形成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商品生产者的目的主要是追求最大利润，市场的竞争关系到每个私人商品所有者的生死存亡问题。这样的情况反映在人们的道德意识上，自然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价值观念上则是“拜金主义”即“一切向钱看”。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当然也要讲求利润和经济效益，但同时，还要讲求社会效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有计划的经济，是自觉地利用市场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需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对于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固然会有一定影响，但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精神反映，仍然是集体主义原则为道德与价值观念的准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五爱仍为社会主义社会公德的要求。

至于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有个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经济成分，这是由于我国的国情所需要，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并不大，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经

济的补充。私有经济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性质及其顺利发展。我们是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便扩大资金的来源，以利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发展。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为消除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客观可能性。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为主体的经济制度，正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标志。因此，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准则和价值标准，正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最需要、最适合的精神反映。

有的人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有多种经济成分，因而反映在道德关系和价值标准上，也应该是多元化的。私人经济反映在道德观念上，自然应该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一切向钱看”。这种说法是一种没有根据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我们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包含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统治地位，具有国家经济命脉的大、中型企业都是全民所有的经济优势；另一方面是，公有制经济能够利用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实力，引导个体和私营经济活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以补充全民所有制经济力量之不足。所以，个体和私营经济在选择行业与经营管理上有自主权，但在宏观上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受国家的指导与控制，接受国营经济为其创造并提供的有利条件（如能源、交通运输、物质资源等等），它们必然依赖社会和国家的经济、政治发展才能发展，它们不能“利己主义”地自由活动而破坏整体的计划经济。这种依赖性也必然会反映在这些私人经营者的意识中。否则孤立于社会整体之外是难以发展的。这样就使私营工商业者有了接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道德准则和价值标准的现实条件。因此，我国宪法中倡导的社会公德是要求全民都应遵守的。彭真同志在修改《宪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现在，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只有这样才能指导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使我们社会的发展保持前进的目标和精神的动力。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应该体现在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使个人的目前的利益服从共同的、长远的利益。”^⑧《宪法》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订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这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宪法，提倡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适应现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基础的需要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五爱”的社会公德教育。这充分证明：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道德关系、道德意识、道德准则，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企图以商品经济为理由来改变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道德体系和价值观念，是毫无根据的，是完全错误的。

二

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集体主义人生价值观。价值这一概念，从哲学、

伦理学的角度来看，它是主体与客体之间彼此能够发生有益的影响和作用的一种关系表现。个人是主体又是客体，各个个人的活动之间，个人活动与社会发展运动之间，互相发生有益的影响和作用的系统的表现，就是人生价值，就是说，我的生命活动对于社会发展运动及他人产生有益影响和作用，那末，我的生命活动就是有价值的；别人的生命活动对于社会发展运动和我的需要能发生有益的影响与作用，那末，别人的生命活动也是有价值的。所以，我的需要的满足和享受，并不是我的价值表现，而是别人的人生价值的直接表现和反映，即别人对社会发展的“奉献”的价值反映。我的真正人生价值，只能表现在我对别人（也包括自己）和社会发展运动发生有益影响和作用上。因此，只有人人对社会和他人作出贡献，人才可能获得自己需要的满足。我们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考察人生，是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生活去考察、分析的。人生价值的实质就体现在个人对社会与他人的“奉献”之中，所以道德和人生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或社会性的表现。

但是，在前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影响下，则出现了一种强调“自我价值”、“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思潮，从“人是目的和归宿”出发去理解个人的主体性及人生价值观念。这种思想认为，只有“肯定人的需要是道德的出发点和道德的价值依据”、“自我实现”、“自我完善”是价值标准。在这个前提下，有的人就提出：“人生价值就是索取”，或者说，“既要奉献又要索取，否则就太不公平了。”这种观点是与前面某些人所宣扬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道德观和人生价值观是一脉相承的，他们都是把人（个人）孤立于社会关系之外去观察问题，他们所讲的人是抽象的、孤立的、形而上学的，他们的命题是自相矛盾的。在他们看来，不追求个人的最大利益、不索取别人的东西，是不能满足个人的需要的。不“索取”，社会和他人就不进行“奉献”活动。

“索取”，如果是指个人向自然界通过自己的劳动和努力取得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的活动，从而也满足了个人需要，这当然是对的、是必要的；实质上这也是个人对社会和他人的奉献活动。如果说，“索取”是指个人不劳动、不奉献，而向社会和他人“索取”别人的劳动果实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是剥削阶级寄生生活的表现，这正是我们应当反对的。所谓“既要奉献又要索取”的命题，实际上，是把商品交换的原则引入了道德价值领域。如果说，社会和他人的奉献活动，还必须“索取”才能进行，那末，“奉献”也就不成其为“奉献”了，而成为被迫的、丧失主观能动性的强制行为了。因“奉献”本身就包含着个人的自觉地主动性或能动性。由此看来，“既要奉献又要索取”这一命题是自相矛盾的、不能成立的。个人作为主体，奉献给社会和他所需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资料，同时，个人又作为客体“接受”社会和他人的奉献，在这个意义上，主体与客体是统一的。因此，个人生命活动的价值，即人生的价值就表现在这种个人与社会、他人互相“奉献”的关系之中，“奉献”就标志着一种个人与社会、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是有益的相互关系；因此，我们说人生价值在于奉献。

有的人认为，个人的需要和欲望得到最大满足，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受社会的任何限制和约束，才是“自我实现”和人生价值。所以宣扬“自我实现”的人，反对社会纪律、道德和法律的约束性，反对用集体主义原则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国家等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他们看来只有这样才叫做“自我实现”和个人的主体性。然而，事实证明这种情况是不可能有的。个人脱离了社会的约束是无法生存的。

自我意识不是生来具有的，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实践的发展而产生的，它的产生是一种进步表现。从实际出发，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实事求是地设计个人的人生道路，是无可非议的、也是必要的；经过个人努力作出一番对社会、他人有益的事业，这是可以叫做“自我实现”的。所谓“自我实现”、“个人价值”，无非就是充分发挥了个人的聪明才智，对社会和他人作出最大的贡献，与此同时，也就得到了个人的全面发展。“自我实现”论者却不是这样看问题，而是强调“个人价值”、“自我需要”、“人是目的”、“从个人需要出发”等等。他们反对从社会整体出发，反对社会整体利益至上，反对个人利益服从社会、国家的共同的长远的利益。这是“索取”论人生价值观的另一种表现，它是和马克思主义的人生价值观相对立的“个人至上”的人生价值观。其根源就在于他们的世界观和对人的本质看法根本对立。他们错误地认为社会是由孤立的、抽象的个人组合而成，人是目的，而社会则是满足个人需要的手段。

三

强调“自我实现”、“个人主体性”的文章，指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或道德科学“不以人的需要为出发点和理论依据”，“不考虑如何为满足人的需要服务，更不考虑个人。”为什么要以“人的需要”为道德科学的理论出发点呢？他们认为“人的需要是人的本性（本质）。实质上，这和“人性自私”论本质上是一致的。不过宣扬“人性自私”显得太露骨了，容易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批评；所以变一个说法可以更容易迷惑人心。其实，以“人的需要”作为道德科学的理论出发点，并不是什么新鲜东西，是早已受过马克思批判的资产阶级历史观。不过既然现在又有人拿来否定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为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道德科学领域的指导，略加剖析还是必要的。

人的需要是人的本性（本质）观点，开始是由叛逃国外的“精英”王润生的《人生与道德》一文中提出的^⑤。该文认为：“人的自然本性即生存本能产生了人们对物的需要；需要，发动人们进行活动。……可见自然本性（即肉体需要）是劳动的发动者；由于大自然的客观条件，使得人们的劳动不可能单独进行，……他们必须组成社会，由此就产生了人的社会性。”“自然本性表现为需要，表现为利益的追求。”由此便引申出道德必须从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出发。1983年《江汉论坛》（武汉）第3期上，发表了另一个“精英”远志明牵头署名的文章《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即人的本质的学说》^⑥。我们从这一文章题目上就可以看出作者的意图所在，即以扭曲马克思的某些话来否定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科学论断。他们除了引用大量马克思早期著作之外，还经过作者的曲解地引用某些后期著作中的片言只语，来论证“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质”，公然把自己的思想强加到马克思的头上。比如说：“国家、社会、一切社会关系是什么呢？马克思告诉我，都是人的需要的产物”。“人的需要即人的本质”。“马克思说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的本质的时候，第一他没有否定人的需要是更深层次的本质，……第二，他用了‘在其现实性上’的限制性状语。所以，我们既可以说，社会关系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基础，又可以说，它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展示，即人的需要的现实产物。”够了。这些已足够证明作者的手段的卑劣程度。

这些从个体出发来解释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论调，无非是资产阶级人性论、人本主义、

社会契约论的翻版与抄袭。17世纪英国的霍布斯就认为，凡人都有欲求和嗜欲，为了追求个人嗜欲（指食物的欲求）而人与人之间互相争斗，为了能和平生生存不得不在人们之间订立契约而结成国家与社会。18世纪法国的爱尔维修也认为人们的本性任何时候都具有几乎相同的欲求，自利自爱构成人的本性。德国的费尔巴哈则更明确提出：“人的最内在的本质不表现在‘我思故我在’的命题中，而表现在‘我欲故我在’的命题中。”^⑩以上所说的“欲求”、“嗜欲”、“欲”，实际上是“需要”的同义语。这些观点在当时与神权相对立，是进步的，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它虽然向真理前进了一步，但是它距真理还有很大距离。所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此种观点都有所批评。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中，批评18世纪预言家们的观点时指出：“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自然生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⑪这里马克思明确肯定人类天性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由自然生成的个人先具有某种欲求，才去创造国家、社会历史的。而现在，在社会主义时代某些人又企图用人本主义、人性论等唯心史观代替历史唯物主义；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第六条批判地指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费尔巴哈不是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⑫这里马克思所批判的“内在的、无声的”和许多个人的自然属性的共同性，正是更深层次的“抽象人性”，而“现实性”的状语，正是指的与费尔巴哈相反的社会关系这一现实。然而那位“精英”却强辞夺理地说什么马克思没有否定“人的需要是更深层次的本质”，即抽象人性，并由此直接作出结论说：“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的需要的现实产物。”经过这样一扭曲，就达到了他吞没和否定马克思科学论断的目的。实际上，马克思的批判就是否定内在的更深层次的抽象人性——“人的需要”；马克思所说的“现实性”，就是指的历史进程中的社会关系总和，而不是黑格尔式的“绝对精神”的展示；更不是什么“人的需要”的展示和产物。正相反，“人的需要”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不变化，正是一切社会关系的产物。因为，人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和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但是，“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质”论者的这位“精英”，却公然扬言：人作为历史的起点是自然的、客观的。“难道这不是有意的公开和马克思相对立的吗？”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讲得很清楚。类人猿由于经常攀援树木采集食物，经过漫长的岁月之后，猿的前肢变成了专用来捉握东西的“手”，从而后肢专用来直立行走。这样就使猿的脑髓及其功能产生了新的智慧和主观能动性。在长期使用自然物工具的基础上，进而用自己的手能够改变木、石和其他自然物的形状，而成为更有效的劳动工具。这是长期劳动合作的结果。所以恩格斯说，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⑬这就是说，由动物变成人类，是通过制造工具、使用工具的劳动实现的。因此，马克思引证美国科学家福兰克林的话：“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一事实表明，人类不是自然生成的物种，而是由类人猿通

过自己的手制造工具进行劳动合作的生产的歷史結果。由此可見，人不是自然生成的有意識、有目的的自然存在物，然後“為大自然條件所迫”而聯合成國家、社會的歷史起點。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就已經指出：“五官感覺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歷史的產物。”^⑬“整個所謂歷史不外是通過人的勞動而誕生的過程。”^⑭這裡說明，人，人的感覺器官和智慧是勞動的歷史產物，人是歷史的結果；這是唯物主義歷史觀和唯心主義歷史觀的最本質的區別之一。馬克思還指出：“但是一旦人已經存在，人，作為人類歷史的經常前提，也是人類歷史的經常的產物和結果，而人只有作為自己本身的產物和結果才成為前提”。^⑮這裡馬克思進一步講得即明確又肯定：人，是人自身勞動的產物和結果是主導的、根本的。這一完整的辯證關係的科學表述，截去任何一句、半句都會變成謬誤。

馬克思之所以把人的本質概括為“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是從人的誕生及其同動物的本質區別引伸出來的結論；而不是從單個人的自然屬性中抽出的共同性。人和動物的質的區別，不在於肉體的需要（飲食、男女）。因為，人的肉體需要和動物的需要，很難說有什麼本質區別，只有從滿足肉體需要的手段的不同，才使人 and 動物從本質上區別開來。動物只生產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東西；動物生產是片面的，而人的生產是全面的，“動物只是在直接的肉體需要的支配下生產，而人甚至不受肉體需要的支配也進行生產，並且只有不受這種需要的支配時才進行真正的生產，……”^⑯這裡所說的“真正的生產”，無疑應理解為製造工具的生產，這正是人類能動地或主動地改造自然的表現。由此可知，人的能動性並不是天生的自然屬性，而是長期勞動和直立行走的產物和結果。而勞動生產是在社會集體的協作中才能進行的，正如馬克思所說：“我們越往前追溯歷史，個人，也就是進行生產的個人，就顯得越不獨立，越從屬於一個更大的整體。……而且是只有在社會中才能獨立的動物。孤立的個人在社會之外進行生產——這是罕見的事……就象許多個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不交談而有語言發生一樣，是不可思議的”。^⑰這裡表明，馬克思從人的發生發展事實中，得出了人本身的自然機制和勞動生產都是社會性的。所以，“人”的自然屬性本身就包含有社會性的決定作用 and 社會關係的制約。

馬克思根據勞動創造了人本身，勞動必須在社會協作中才能進行生產的歷史事實，很自然地引出了“人的本質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的結論，這是順理成章地揭示了人的本質特徵。“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質”論者，企圖吞沒或否定馬克思的科學結論是荒謬的、徒勞的。

人們有維持肉體生存的需要，這是客觀事實，馬克思也的確在許多文章中用過“人的需要”這個概念，特別是在經濟學領域用得最多。但是，馬克思並不是用“人的需要”來概括人的本質，而是作為描述現存事物狀態時用的一種術語。因為要講人的“本性”或“本質”，就必須用語言表述出人區別於動物的所特有的質的規定性。相反地，“人的需要”不僅不能表述出人特有的區別於動物的質的規定性，而人的需要還要由一定生產方式所決定和制約，隨著生產方式的改變而變化。更值得注意的是，抽象地講人，是沒有任何需要的。馬克思在批判阿·瓦格納的商品價值觀時曾指出：“‘人’？如果這裡指的是‘一般的人’這個範疇，那末他根本沒有‘任何’需要，如果指的是孤立地站在自然面前的人，那末他應該被看做是一種非群居動物；如果這是一個生活在不論哪種社會形式中的人，……那末出發點是，應該具有社會人的一定性質，即他所生活的那個社會的一定性質。”^⑱阿·瓦格納是主張“人是具有需要的生物”的，因而他從商品是滿足人的需要的資料引伸出“商品的價

值”概念，所以马克思批评了他的从“人的需要”出发的观点。从生物学、生理学的角度说，人的需要（饮食、男女）是一种客观存在；从社会学、历史学来说，人的肉体需要必须表现为欲望、意向、兴趣等意识才能成为人的行动的直接动因。这样“人的需要”作为人的本性（本质），和以“人的欲望”作为人的本性是一回事，^①都是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出发点的。把人当作自然界的存在物，即使承认人还有社会性，至多也象费尔巴哈一样，从人们的互相“需要”（男人与女人）引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使“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的本质”包含于“人的需要”之中。由此便可以引申出“个体至上”、个人欲望和利益至上的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道德价值观。

正是由于两个叛国外逃的“精英”制造了否定马克思主义作为道德科学的理论依据，才使某些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较深的人，非常自信地说：“你们是从社会整体出发，我是以人的需要为出发点和理论依据的。”从而构想出道德应是为满足个人的需要服务的工具，满足个人的需要是实现自我价值的标准，“索取”是人生的目的和价值归宿；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等等。这些构想都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造成的错误。

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时期，道德科学领域受到很大冲击。在理论上，极个别的人公开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的盲目崇拜其创新而迷失了方向，造成社会思想上的极大混乱。在现实生活实践中，腐蚀、欺骗了一些单纯的青年而陷入“自我实现”、“自我享受”、向社会“索取”的污泥浊水之中，有的犯罪、有的败坏社会风气，有的自由闹事破坏安定团结，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今后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改革、开放所需要的四有人才，提高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道德素质，改善社会风尚，我们必须在道德科学领域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深入地从基本理论上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影响，联系当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思想、理论问题，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和研究，积极地、冷静地、科学地开展道德科学领域的思想斗争。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4页。

②1989年4月7日《光明日报》，《单向度的困惑与全方位的思考》作者叛逃国外。

③1987年11月14日《光明日报》，《从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的二律背反中走出来》。

④《总纲》第15条。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2～83页。

⑦收在1981年《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论文集。

⑧1985年此文又扩展为20多万字的专著，书名为《社会与人》。

⑨《幸福论》参阅《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第495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09、511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⑭同上，第13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45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4页。